

# 股票要约收购期满是什么结果-要约收购红线什么意思-股识吧

## 一、要约收购怎么回事

从字面意思来看，要约收购是收购的一种方式，只是这种方式是通过“要约”的形式。

而如果单看“要约”，这实际上是订立经济合同的一个程序，“要约”和“收购”两个词语组合起来，是指收购人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要约，约定在一定期限内按照条件购买股东持有的股份，从而实现了对上市公司的收购。

## 二、要约收购红线什么意思

30%是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比例的要约收购红线。

《证券法》第八十八条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

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与之相应，称“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收购人持有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

2022年3月15日开始施行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第六十三条的决定》，对触及30%红线之后的公司行为和信息披露要求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和解读。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在接受新华社采访时曾表示，本次修订的意图在于鼓励大股东增持，股东持股达30%之后，既可以发起要约收购，也可以按照每年不超过2%的比例继续自由增持。

## 三、股票要约收购是利好吗

不一定

## 四、股票中，什么叫要约收购？

要约收购是指收购人向被收购的公司发出收购的公告，待被收购上市公司确认后，方可实行收购行为。

简介：要约收购是指收购人通过向目标公司的股东发出购买其所持该公司股份的书面意见表示，并按照依法公告的收购要约中所规定的收购条件、价格、期限以及其他规定事项，收购目标公司股份的收购方式。

一、特点 其最大的特点是在所有股东平等获取信息的基础上由股东自主作出选择，因此被视为完全市场化的规范的收购模式，有利于防止各种内幕交易，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要约收购包含部分自愿要约与全面强制要约两种要约类型。

部分自愿要约，是指收购者依据目标公司总股本确定预计收购的股份比例，在该比例范围内向目标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预受要约的数量超过收购人要约收购的数量时，收购人应当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

二、主要内容 1、要约收购的价格。

价格条款是收购要约的重要内容，各国对此都十分重视，主要有自由定价主义和价格法定主义两种方式。

2、收购要约的支付方式。

《证券法》未对收购要约的支付方式进行规定，《收购办法》第36条原则认可了收购人可以采用现金、证券、现金与证券相结合等合法方式支付收购上市公司的价款；

但《收购办法》第27条特别规定，收购人为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而发出全面要约的，或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但未取得豁免而发出全面要约的，应当以现金支付收购价款；

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应当同时提供现金方式供被收购公司股东选择。

3、收购要约的期限。

《证券法》第90条第2款和《收购办法》第37条规定，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30日，并不得超过60日，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4、收购要约的变更和撤销。

要约一经发出即对要约人具有拘束力，上市公司收购要约也是如此，但是，由于收购过程的复杂性，出现特定情势也应给予收购人改变意思表示的可能，但这仅为法定情形下的例外规定。

如我国《证券法》第91条规定，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必须事先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提出报告，经批准后，予以公告。

## 五、豁免要约收购指什么？

豁免要约收购，是指收购人在实施可触发法定要约收购的增持行为时，依法免除发出收购要约义务。

在中国，受理和批准豁免收购要约请求的机构是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规定任何人士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如由低于百分之三十增持到超过百分之三十，或由低于百分之五十增持到超过百分之五十，就有需要向其他股东提出全面收购的要约，收购的条件为该股在过去五十二周的最高收市价，但该股东可以向证监会申请豁免。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中国证监会在受理豁免申请后三个月内，就收购人所申请的具体事项做出是否予以豁免的决定；

获得豁免的，收购人可以继续增持股份或者增加控制。

上市公司要约收购豁免还有一种情形是《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当存在主体资格、股份种类限制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特殊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

例如一个上市公司在外发行了A股和B股(境内上市外资股)，那么当收购者在A股市场增持股份满足全面要约收购情形时，由于股份种类限制的原因，其可以根据此条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B股股份的义务。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五种要约收购豁免情形必须先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收购人才能继续增持股份或者增加控制。

## 六、股权收购要约含义是什么？

要约收购是指收购人向被收购的公司发出收购的公告，待被收购上市公司确认后，方可实行收购行为。

它是各国证券市场最主要的收购形式，通过公开向全体股东发出要约，达到控制目标公司的目的。

要约收购是一种特殊的证券交易行为，其标的为上市公司的全部依法发行的股份。其最大的特点是在所有股东平等获取信息的基础上由股东自主作出选择，因此被视为完全市场化的规范的收购模式，有利于防止各种内幕交易，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要约收购包含部分自愿要约与全面强制要约两种要约类型。

部分自愿要约，是指收购者依据目标公司总股本确定预计收购的股份比例，在该比例范围内向目标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预受要约的数量超过收购人要约收购的数量时，收购人应当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

七、

**八、A上市公司要约收购B上市公司，B公司的股票是不是完了？  
卖给A卖不了多少钱，不卖退市了是不是更不值钱了？**

B被A收购了，B股也不会完啊！B被A收购了，B就成A的资产了，相当于B成了A的子公司了。

如果B的股票不值钱了，A自身也会受到影响的，所以收购后A可能还会注入一些资源，B的股价可能还会涨！

## 参考文档

[下载：股票要约收购期满是什么结果.pdf](#)

[《东方财富股票质押多久》](#)

[《股票保价期是多久》](#)

[《股票开户许可证要多久》](#)

[下载：股票要约收购期满是什么结果.doc](#)

[更多关于《股票要约收购期满是什么结果》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uthor/71079971.html>